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因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收入上升約14%至人民幣3,069,499,000元
- 毛利率約為3.42%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約9%至人民幣51,214,000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4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 全年業績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3,069,499</b>	2,683,423
銷售成本	10	<b>(2,964,388)</b>	(2,588,574)
<b>毛利</b>		<b>105,111</b>	94,849
行政開支	10	<b>(55,122)</b>	(55,461)
其他收入	4	<b>17,465</b>	13,87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b>(438)</b>	1,209
<b>營業溢利</b>		<b>67,016</b>	54,476
融資成本	6	<b>(11,555)</b>	(11,61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		<b>23,110</b>	26,31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78,571</b>	69,180
所得稅開支	7	<b>(16,295)</b>	(13,096)
<b>年度溢利/全面收入總額</b>		<b>62,276</b>	56,084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1,214</b>	47,003
非控股權益		<b>11,062</b>	9,081
		<b>62,276</b>	56,08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9		
－基本及攤薄		<b>14</b>	13
股息	8	<b>28,345</b>	35,43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99,150	101,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460	201,854
投資物業		79,452	83,89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46,640	272,3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10	—
		<b>636,012</b>	659,80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335	125,3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61,760	1,033,7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5,962	138,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307	238,090
		<b>1,815,364</b>	1,543,395
<b>總資產</b>		<b>2,451,376</b>	2,203,203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	354,312	354,312
其他儲備	12	89,103	82,918
保留盈利	12	348,489	317,632
		<b>791,904</b>	754,862
<b>非控股權益</b>	12	<b>88,061</b>	87,818
<b>總權益</b>		<b>879,965</b>	842,680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u>6,597</u>	6,951
		<u>6,597</u>	<u>6,95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1,450,047</b>	1,067,6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b>9,869</b>	14,322
借款		<b>104,898</b>	270,000
		<u>1,564,814</u>	<u>1,353,572</u>
<b>總負債</b>		<u><b>1,571,411</b></u>	<u>1,360,523</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2,451,376</b></u>	<u>2,203,20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b>250,550</b></u>	<u>189,82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886,562</b></u>	<u>849,631</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及貿易以及物流相關服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2006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均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06年6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08年4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於2011年11月18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而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同意分別向正大置地及正大製藥轉讓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普通股的8%)及77,303,789股(普通股的21.82%)。於2012年，上述兩項內資股轉讓已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2013年6月7日有關轉讓的登記程序已經全部完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將泰達控股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除非另有陳述，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6月4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下文概述採納時會計政策的潛在變動的性質。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將其子公司綜合入賬，而是於其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其子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2014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金額產生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本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作抵銷的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金額產生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修訂本亦對此引入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允值級別、主要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值技巧，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規定作出的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放寬當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澄清，由更替引起的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任何公允值變動應納入對沖效用的評估及計量內。

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予更替的任何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金額產生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解決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徵費的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的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將因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的徵稅的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5</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6</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兩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的基準作出分類。

本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 3. 分部資料(續)

物資採購服務一向主要為貿易公司之客戶銷售原材料及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  
等相關服務。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主要為提供電子零部件的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及代理服務；及提供冷  
庫營運及物流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 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資採購 及相關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7,903	2,086,838	3,004,741	98,959	3,103,700
分部間的收入	(60)	(14,894)	(14,954)	(19,247)	(34,20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17,843	2,071,944	2,989,787	79,712	3,069,499
分部業績	30,392	21,245	51,637	13,212	64,84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23,110
未分配其他收入					6,48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321)
融資成本					(11,5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571
所得稅開支					(16,295)
年度溢利					62,27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216)	(183)	(13,399)	(14,215)	(27,614)
所得稅開支	(8,083)	(4,769)	(12,852)	(3,443)	(16,295)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 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資採購 及相關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04,752	1,716,567	2,621,319	76,553	2,697,872
分部間的收入	(17)	-	(17)	(14,432)	(14,44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04,735	1,716,567	2,621,302	62,121	2,683,423
分部業績	31,838	21,777	53,615	(615)	53,00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26,31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8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65)
融資成本					(11,6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180
所得稅開支					(13,096)
年度溢利					56,084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445)	(183)	(13,628)	(14,598)	(28,226)
所得稅開支	(8,809)	(3,744)	(12,553)	(543)	(13,096)

分部間的銷售乃按互相協定的價格訂立。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並無披露分部資產與負債總額，因為該等資產與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由彼等審閱。

### 3.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逾90%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乃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就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42,780	717,837
客戶B	452,919	577,171

### 4. 其他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0,977	8,492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488	4,841
其他	—	546
	17,465	13,879

附註：政府補貼指地方政府機關因本集團對發展地區經濟的貢獻而授出的津貼及獎勵。

###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928)	—
匯兌收益淨額	445	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19	176
其他	(274)	577
	(438)	1,209

### 6. 融資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	11,555	11,614

## 7.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b>16,295</b>	13,096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本公司、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3年：16.5%)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78,571</b>	69,180
按官方所得稅稅率25%及16.5%(2013年：25%) 計算的稅項	<b>19,797</b>	17,295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呈報業績(扣除稅項)	<b>(5,778)</b>	(6,580)
— 不可扣稅開支	<b>2,501</b>	1,019
—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225)</b>	—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b>—</b>	1,362
所得稅開支	<b>16,295</b>	13,096

於報告期末，概無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蓋因本集團資產或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異。

## 8. 股息

於2014年及2013年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4,172,480元(每股人民幣0.04元)及人民幣38,974,320元(每股人民幣0.11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次中期股息(附註a)	17,716	10,629
第二次中期股息	–	10,629
第三次中期股息	–	7,086
末期股息(附註b)	10,629	7,086
	<b>28,345</b>	<b>35,430</b>

附註：

- (a) 於2014年11月24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首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特別股東大會於2015年1月12日批准並宣派有關建議派息。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7,716,000元，並已於2015年3月派付予於2015年1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
- (b) 於2015年6月4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2013年：每股人民幣0.02元)。該等財務報表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51,214</b>	47,003
<b>股份數目(千股)</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54,312</b>	354,312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按性質分類的支出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400	1,600
購買原料成本	2,021,969	1,684,108
分包支出	662,476	646,575
僱員福利開支	152,318	147,948
折舊	25,027	25,639
運輸	14,274	15,097
燃料	18,748	20,046
經營租賃支出	3,558	3,585
營業稅	2,938	2,838
攤銷	2,587	2,587
其他	114,215	94,012
銷售總成本及行政開支	<b>3,019,510</b>	<b>2,644,035</b>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7,140	331,781
減：減值撥備	(930)	(930)
	<b>426,210</b>	<b>330,851</b>
應收票據(附註)	5,711	17,630
	<b>431,921</b>	<b>348,481</b>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800,475	644,568
其他應收款項	30,771	40,830
減：減值撥備	(1,407)	(166)
	<b>1,261,760</b>	<b>1,033,713</b>

附註：該等票據乃不計息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日最長為6個月。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76,379	285,514
91至180日	41,091	61,215
181至365日	10,214	1,314
1年以上	5,167	1,368
	<b>432,851</b>	<b>349,411</b>

於接納任何新客户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户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户的信貸額度。

## 12. 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354,312	77,746	297,053	729,111	83,358	812,46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7,003	47,003	9,081	56,084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6	-	6	1,956	1,962
轉撥自保留盈利	-	5,166	(5,166)	-	-	-
已付股息	-	-	(21,258)	(21,258)	(6,577)	(27,83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354,312	82,918	317,632	754,862	87,818	842,68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1,214	51,214	11,062	62,27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6,185	(6,185)	-	-	-
已付股息	-	-	(14,172)	(14,172)	(10,819)	(24,99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4,312	89,103	348,489	791,904	88,061	879,965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171	145,632
應付票據(附註)	<u>1,035,761</u>	<u>687,484</u>
	<b>1,123,932</b>	833,116
客戶訂金	269,515	178,300
應付稅項	5,186	3,295
其他應付款項	<u>51,414</u>	<u>52,939</u>
	<b>1,450,047</b>	1,067,650

附註：該等票據為免息及到期日最長為6個月。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所有應付款項的還款，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信貸期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63,885	532,255
91至180日	558,795	296,295
181至365日	798	496
1年以上	<u>454</u>	<u>4,070</u>
	<b>1,123,932</b>	833,116

##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 本年度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約人民幣3,069,499,000元(2013年：人民幣2,683,423,000元)，較上年同期上升約14%。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1,214,000元(2013年：人民幣47,003,000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4元(2013年：人民幣0.13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451,376,000元(2013年：人民幣2,203,203,000元)及約人民幣1,815,364,000元(2013年：1,543,395,000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分別上升了248,173,000元和271,969,000元；歸屬母公司的淨資產及每股年末淨資產分別約為791,904,000元(2013年：754,862,000元)及約人民幣2.24元(2013年：人民幣2.13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均增加了5%。

### 全年回顧

2014年，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信息數據統計顯示，我國物流行業運行呈現「穩中趨緩」的態勢，社會物流需求增速有所回落、物流服務價格持續低迷，企業成本壓力依然較大，效益整體偏弱。受此影響，對本公司的經營在一定程度上形成阻礙。但本公司積極創新商業模式，大力推動集團統合經營，積極開拓有特色的進出口貿易、以及新型汽車鐵路運輸等業務，2014年度整體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依然取得了穩定增長。

### 持續推進新項目的良好運營

2013年投入運營的新公司和光商貿有限公司(和光商貿)、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國際貨代)、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泰達行冷鏈物流)已逐步走上正規，於報告期內，和光商貿進口代理業務正式開展並獲得利潤的增長，實現扭虧為盈；國際貨代也隨著各項業務的順利開展，期內實現扭虧為盈；泰達行冷鏈物流期內雖然沒有實現大幅度的減虧，但其積極拓展業務範圍，不斷優化調整業務結構，新生業務量大幅提升，保證業務的持續開展，並於期內獲評中國冷鏈「金鏈獎」十佳倉儲服務商。

### 整合資源，調整結構，推動統合經營

於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拓寬業務領域，利用公司現有資源優勢，整合關鍵資源，提升統合能力，逐漸形成公司統合經營模式。新設立兩個業務部門，來配合和光商貿有限公司實現內外貿的聯動，增強了

資源整合力度，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物資採購業務的競爭力，使物資採購業務取得了大幅度的提升。同時，恢復了業務拓展部的運作，統一協調公司營運資源，綜合開拓汽車物流新的項目，在新的項目開發方面發揮重要主導作用。

於報告期內，鐵路商品車運輸亦正式開展，本公司所屬泰達商品車國際聯運中心鐵路商品車運輸業務初見成效，作為鐵路示範性項目，奠定了未來鐵路運輸、整車運輸轉型的基礎。泰達商品車國際聯運中心擁有專業化的商品車鐵路運輸資源，鐵路資源結合進來以後，集團在汽車物流運作上的優勢更加明顯，接卸貨效率在同行業領先。從2014年9月，泰達商品車國際聯運中心已承接長城汽車發運2,062車皮，總計商品車18,558台。

#### **加強公司內部管理**

公司注重人才培養。於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加強人才發展和培養的工作，制定及落實人才發展工作規劃，規範人才調整員工晉升管理制度。

積極推進實施OA辦公自動化，對流程管控，進一步提升管理質量和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

重視安全管理。於報告期內，公司發佈了《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對安全工作做了進一步規範和完善。公司所屬企業已有4家達到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泰達行冷鏈物流通過了ISO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 **前景與展望**

2015年，國際經濟形勢更加複雜，國內經濟將持續下行，工業產能供應過剩，受到經濟形勢下滑的影響，物流行業面臨衝擊。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信息顯示，2015年物流經濟運行總體保持平穩，物流業務規模增勢將減弱，物流業將依舊處於「低價格、高成本」的運行狀態，加上豐田汽車在2015年進行的生產結構調整，本公司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將受到嚴重影響。

面對嚴峻的經濟形勢，本公司將繼續堅持以創新為先導，利用集團特有資源，以統合方式推動各項業務發展，整合內部機制，強化風險控制，積極創造業務發展新亮點，均衡業務結構，完善管理制度，保持業務均衡發展，進一步加強人才培養，提高整體運營能力。

措施如下：

- 在本公司最具優勢的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受到衝擊的情況下，轉變經營思路，積極開拓新的汽車項目，推進鐵路商品車業務的開展。利用集團統合優勢和鐵路資源，推動集團統合的鐵路商品車業務，開拓除了日本汽車之外的其他汽車業務，重點推動重慶商品車運輸項目和江蘇常熟汽車項目等新汽車物流項目的開展，形成並擴大物流一體化操作的模式；
- 積極推動自主化經營，調整適合業務發展的內部機制運作，繼續推進組織機構調整，強化風險控制，積極推進物資採購業務進一步發展；建立和不斷完善採購業務體系，調整產品結構，均衡發展。物資採購物流業務繼2013年和2014年良好業績增長下，2015年將繼續保持平穩的增長態勢；
- 積極拓展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物流業務領域，保持業務穩定；
- 落實集團人才發展綱要，繼續加強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的建設，大力培養年輕幹部及經營型人才，拓展幹部培養渠道和方式；強化內部管理，建立內部風險管理，加強內部管控防範機制，優化內部管理結構；
- 進一步規範和加強安全管理工作，推動集團及所屬公司安全標準化達標及升級工作，完善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等安全管理制度。

2015年，本公司主動迎接挑戰、不斷提升公司現有的工作流程，積極適應經濟發展的新需要，不斷堅持一直以來「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繼續保持謹慎的態度、不斷創新業務模式，調整業務結構，積極開拓新生業務，保持業務的長足發展，打造業務亮點。業務的新亮點將是公司未來發展的核心競爭力。預計公司2015年的業績會進一步提升，公司對未來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同仁向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和不懈的努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本集團主要客戶有：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天津通廣集團數字通訊有限公司、錦亨泰(天津)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無錫樂業家商業有限公司、鷹潭市豐潤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開發區瑞信燃料銷售有限公司、豐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等。

本報告期內，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受國內經濟形勢的影響，克服種種困難，營業收入與營業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相對保持穩定；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在去年大力開拓客戶資源、創新業務模式、豐富業務品種的基礎之上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長；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及運輸等其他物流服務業務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經營規模不斷擴大，營業收入與營業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度增長；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受國內經濟增長放緩的不利影響，大力開拓的新的市場、開發新的客戶資源，挖掘內部潛力，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穩中有升，特別是大連公司業績增長幅度較大；進口汽車轉棧物流服務業務及進口汽車檢測業務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長；冷鏈物流服務業務投入運營時間尚短，本報告期處於虧損狀態。

本集團本著鞏固傳統的物流服務業務、積極開拓發展新的物流業務、發揮內部資源協同效用、搶佔優質基礎物流資源的的經營思路，穩步、快速發展。

###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

報告期內，克服了種種不利因素的影響，保持經營業績的相對穩定，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917,843,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3,108,000元，增幅為1.4%，淨利潤與上年基本持平。

###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報告期內，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在去年大力開拓客戶資源、創新業務模式、豐富業務品種的基礎之上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營業規模較去年同期大幅擴大，主營收入實現人民幣2,071,944,000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355,377,000元，增幅達21%。

### **倉儲、監管、代理及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經營規模不斷擴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9,712,000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17,591,000元，增幅達28%。

###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通過投資合營公司來進行)**

報告期內，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受國內經濟增長放緩的不利影響，大力開拓的新的市場、開發新的客戶資源，挖掘內部潛力，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穩中有升，特別是大連公司業績增長幅度較大，共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35,992,000元，增幅達12%，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094,000元，較上年略有增長。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30.69億元，較上年人民幣26.83億元增長人民幣3.86億元，增幅為14%。營業額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較上年大幅增長。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9.64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5.89億元增長人民幣3.75億元，增幅為14%，與本年度營業額增長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3.42%，與上年基本持平。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5,122,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55,461,000元降低人民幣339,000元，降幅為1%。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對部分行政開支的控制。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內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555,000元，與上年基本持平。本集團將持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爭取銀行最優授信條件，降低總體財務費用。

#### **稅務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稅務開支為人民幣16,295,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3,096,000元增長人民幣3,199,000元，增幅為24%，稅務開支增長主要是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子公司天津泰達公共保稅公司所得稅開支較上年有所增長。

###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23,110,000元，較上年降低人民幣3,208,000元，降幅為12%，原因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天津鐵合金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總額為人民幣62,276,000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6,192,000元，增幅達1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51,214,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47,003,000元增長人民幣4,211,000元，增幅達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主營業務毛利總額較上年增長人民幣10,262,000元，增幅為11%，同時報告期內集團加強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控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總體經營業績相對保持穩定。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2013年同期：0.02元)。該建議須待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暫停過戶的安排將於合適時間發佈。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政狀況。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01,307,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09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451,37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3,203,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1,564,81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3,572,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6,597,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951,000元)、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791,90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54,862,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88,06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7,818,000元)。

### **資本架構**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結構並未改變。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 **貸款及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餘額為人民幣104,898,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000,000元)。

###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64% (2013年12月31日：62%)，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短期銀行貸款與權益總數之比率)為12%(2013年12月31日：32%)。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 匯率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所有營運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量。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外沒有任何重大的投資，然而本集團存在一定的貨幣匯兌損失或收益，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子公司天津泰達公共保稅倉公司、和光商貿有限公司、天津泰達國際貨代公司及天津豐田物流公司存在美元、日圓、港幣及澳元外幣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匯兌損失相抵後為匯兌收益人民幣445,000元。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9
	<hr/>
	4,337
	<hr/>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8,1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320
五年後	4,680
	<hr/>
	32,188
	<hr/>

###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行為。

##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350名僱員(2013年12月31日：2,371名)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行政	365	389
財務	68	63
諮詢科技	17	21
銷售及營運	1,900	1,898
合計	2,350	2,371

##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 其他公司資料

### 競爭及利益衝突

#### 競爭利益

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14年1月1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的任何資產中，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50,420,051股(L) 內資股	58.74%	42.45%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8,344,960股(L) 內資股	11.07%	8%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於2013年6月7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分別將所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轉讓給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完成。據本公司董事、重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正大置

地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視作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手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和A.6.7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張艦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張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瞭解及認識，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經修訂之守則條文A.6.7訂明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炳先生、楊小平先生均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2014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胡軍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2014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均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2014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均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2014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和2014年1月10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本公司將繼續努力為非執行董事參加股東大會創造良好條件，以支持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自盛先生(主席)、程新生先生及羅文鈺先生組成，其中程新生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與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以及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於2014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訂定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目的為列明本集團董事於買賣本集團的證券時用以衡量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入或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告所載之若干資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有差異。該差異為截至2014年提供之審計費約人民幣1,400,000元，從而增加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之行政開支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年度溢利／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了人民幣1,400,000元。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H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公告其中將載有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期間執行之擴大審核程序的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立凡先生、崔雪松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梅興保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艦  
董事長

天津市，2015年6月5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